

## 公司资金链断裂 租车人押金难退

【事件】昆明市民李先生与云鸟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车合同，租下该公司一辆金杯车拉货，押金和租金共交了1.4万余元。可运营1个多月后，却在微信群中得知公司出了问题。“我要求退全额押金，他们却说要分期退，当初我们都是一笔交的，现在为什么要分期退？”李先生说。

同样没退到押金的还有黄先生，他不久前与这家公司签订了合同，使用自带的货车拉货，由公司指派订单，可交了4000元押金后，一单生意都没跑成，押金却退不到了。“终止合同的协议上写的是全额退押金，并按了手印，现在却要逐月退。”黄先生说。

【释法】北京德和衡（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家琴表示，该案例反映的是合同纠纷问题。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该事件中，双方签订租车合同后，公司未能履约，部分司机要求退还押金，公司也和部分当事人签订了终止合作协议，但公司给出的方案是分期返还，因此有部分当事人不能接受。律师建议当事人，如果对方公司书面承诺分期返还押金的话，可以考虑接受。

即便是通过诉讼主张权利，诉讼和后期执行也需要较长一段时间。如果在签订终止合作协议后，公司还是无法兑现承诺，那么当事人可以去法院起诉要求其退款。

律师提醒广大市民，签订相关协议时，一定要关注对方公司的情况。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企查查等第三方查询软件，查询相关公司是否涉诉、是否被列为失信人员名单等情况，以作为是否签约及交纳押金的参考。

结合该事件，通过查询驿路星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可以看到：该公司涉诉很多，曾因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而被法院强制执行。对于这种类型的公司，在签约时应多加注意。

李艳

## 撞坏租来的车送修 租车人却消失了

【事件】一家租车行的老板罗女士说，2021年9月8日，一名段姓男子租借了一辆丰田轿车，租期2天，可男子把车开走后一直没有回来。到了第15天，罗女士接到了段某的电话，称车被擦碰，是对方全责，交警需要看保险单，让罗女士把保险单传给他。9月23日18时30分许，罗女士将保险手续发给段某，双方约定9月26日到指定的修理厂修车。可到了约定时间，罗女士却再也联系不上段某。

无奈之下，罗女士通过卫星定位系统查找车辆，发现这辆车停在了一家修理厂内。赶到修理厂，罗女士看到这辆

车的前轮已被卸下，前保险杠也已脱落。罗女士认为，自己作为车主，并没有同意过这样的维修，于是找到了修理厂负责人，要求开走这辆车。可她的要求却遭到修理厂的拒绝。原来，段某把车送到修理厂后，修理厂曾经转过一笔钱给段某。

“当时我们垫付了2.16万元的修理费用给段某。他承诺车修好后，把钱付给我们，再把车开走。可已经过了2天了，他一直都没来现场。”修理厂负责人说。

按照汽车修理行业的惯例，垫付维修费就能拿出生意。“他的行车证、驾驶证手续我们都有，因为报保险要留证

件，包括我们的转账记录、电话录音这些也全部都有。”修理厂需要罗女士把钱还清才能把车开走。

修理厂负责人表示：“租车行觉得我们是非法扣押车辆，我们可以依法来处理，法院判了我们就执行。”而现在，修理厂和罗女士都联系不上段某，双方都选择了报警。

而另一个是段某与修理厂之间的

承揽合同关系。根据民法典第七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材料费等价款的，承揽人对完成的工作成果享有留置权或有权拒绝交付，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该案例中，段某未支付维修费，修理厂有权拒绝交付汽车。

而修理厂转给段某的2.16万元，则要看款项的性质，是民间借贷还是不当得利。目前这种情况下，若段某一直不出面，建议各方协商后妥善处理。若协商不成，租车行与修理厂可各自收集好证据，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李艳

## 为泄愤发朋友圈 侵犯企业名誉权

【案情】日前，宣威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发微信朋友圈而引发纠纷的案件。

2020年6月，宣威某养殖场从马某处购进一批饲料，在这批饲料中，有9包饲料的颗粒比其他饲料小，养殖场认为该批饲料有问题，要求退货。

马某邀约平时也向该养殖场销售饲料的金某一起到养殖场了解情况。听了养殖场的退货理由后，马某、金某解释称，因为生产厂家更换了筛子，所以造成饲料颗粒大小不一致。

马某要求养殖场支付已消费的饲料款，养殖场则认为饲料质量有问题，拒不支付，双方发生纠纷。

在回程途中，马某录制了养殖场外观的视频，并将此9秒钟视频配上“养猪

造成损害。马某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养殖场要求赔礼道歉的主张法院予以支持。但因养殖场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损失的客观存在及损失与马某发布的视频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故养殖场要求赔偿损失的主张法院不予支持。

法院判决，由被告马某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在宣威某新媒体平台上向宣威某养殖场赔礼道歉；驳回宣威某养殖场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经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马某为泄愤在微信朋友圈上传了养殖场的视频，并配发文字，其所发文字与事实不符，并且是故意为之。被告马某的行为会让养殖场的客户对养殖场的信誉产生负面评价，对养殖场名誉

造成损害。民法典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规定，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名誉权和荣誉权。第一千零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甘仕恩



## 酒后致好友摔倒死亡 男子获刑三年

【案情】2021年1月7日，李某与甘某受邀到朋友罗某家吃搬家喜宴。席间，二人均饮下白酒。当天18时20分许，甘某在罗某家大门外的水泥斜坡处遇到李某，酒后的甘某无故撕扯李某衣领，李某为摆脱甘某的撕扯，用力甩手拨开甘某的手臂。在此过程中，李某的手肘撞倒甘某的胸口，致使甘某头朝下摔倒，造成甘某右后脑出血。1月12日，甘某因颅脑损伤经抢救无效死亡。经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甘某系右枕部受钝器外力作用致颅脑损伤死亡。

死者家属认为，除了李某要承担赔偿责任外，罗某夫妇作为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也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于是，甘某的家属将李某和罗某夫妇起诉至法院，要求双方共同赔偿经济损失41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李某过失致甘某死亡，其行为构成了过失致人死亡罪。因李某的犯罪行为而使被害人家属遭受了经济损失，对此，李某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罗某夫妇对于损害后果的发生无过错，不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判决，李某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由李某赔偿死者家属经济损失68322.58元。

【释法】法官指出，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对过失致人死亡罪有明确规定，过失致人死亡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甘某和李某本是多年好友，两家关系甚好。案发当日，甘某和李某受邀到罗某家吃搬家喜宴。适量饮酒本可烘托喜庆气氛，但从在卷证据来看，当天中午甘某饮酒已有醉意，下午到罗某家后又大量饮酒，酒醉后言行失控，与李某撕扯后最终导致悲剧的发生。

而李某面对酒醉的好友，本应友善劝导或向他人求助，避免惨剧的发生，但酒后的李某同样未能保持冷静头脑，反而造成甘某受伤死亡。

社会的进步，不仅是物质生活的改善，更需要民众精神信念的提升，国家倡导积极健康的生活方式、文明和谐的社会风尚，村邻应友善互助、互谅互让。李某应深刻反省，积极筹措资金，赔偿被害人家属的损失。

闵以荣

## 收到8210开头短信 切勿轻信点击

【事件】最近，不少市民收到“医保卡已停用”内容的短信，短信中有“医疗保障局”字样，提醒接收人在2月28日以前打开短信里的网址完善信息。

“我把它给删掉了，直接忽略，不理睬，也不会点进链接。在来源不明的情况下，我一般是不会随意点击链接的，我怕点进去是骗人的。”市民赵先生说。

市民杨女士表示：“我不会点的，点进去会有很大风险，可能会一步步落入诈骗分子的圈套。不是政府部门发布的的东西，最好不要理睬。公安机关一直在普及防诈骗方面的知识。”

市民孔先生说，老年人的防骗意识比较薄弱，他经常对父母进行相关知识的讲解，“一定要和老人加强这方面的沟通。”

近期冒充社保部门以更新社保卡为由实施诈骗的案件有所增多，目前玉溪市已有2名受害人到公安机关报案。

【释法】警方表示，近期发送社保

卡诈骗短信的，多为8210开头的12位号码，群众切勿轻信点击，如果点开短信中的网页链接，输入个人及银行卡信息，钱财会被盗刷。

社保卡不会无缘无故“被停用”，如需要办理、更换社保卡（或医保卡）等相关操作，社保部门不会通过短信链接开展。

社保部门发送办卡或业务短信，不会附加网址链接，也无须输入姓名、身份证号、金融账号等个人信息。国家医疗保障局网站域名均以nhsa.gov.cn结尾，其他均属假冒。

广大群众在遇到这类短信时千万不要轻信，不要随便点击不明来历的链接，或随便拨打其中的电话号码，要注意甄别消息的来源和真伪，谨防上当受骗，以免造成个人权益和资金受损。

接到有关社保卡的语音电话或短信时，切记不能透露个人金融账户信息及身份信息，更不能按提示进行转账汇款等操作。如发现被骗，请及时到附近派出所或拨打110电话报警。

李艳

文明祭祀  
防火于未燃



云报公益